

審 查 會 通 過
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前項供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破獲全國首宗大量非法販賣、繁殖場，依法沒入價值逾百萬之犬貓，並勒令歇業，惟依現行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該違法行為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但新北市政府僅處五萬元罰鍰，對照非法業者動輒獲利高達上百萬元，處罰微不足道，顯有修正必要。</p> <p>二、農委會已公告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民眾最高可獲得該案件裁處額度 20% 之獎金，故透過動保法罰鍰的提高，亦可增加民眾檢舉不法業者的意願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修正本條規定，將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以嚇阻不肖業者非法牟利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		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為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供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」。</p>